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CEDAW 案例

案例名稱	客家祭典科儀中女性角色地位
案例內容	在客家祭典科儀中，因自古有男尊女卑的觀念，以父系繼承為主，使得過去主祭及禮生角色僅得由男性擔任。 桃園市新屋區范姜宗族會於每年春、秋祭拜祖先儀式前，加入國民禮儀流程並由禮生以客語誦讀祝文。先前召開理監事會之時，曾有男性長輩提到：「為什麼要請女性來擔任禮生呢？難道男性宗親就沒有人才了嗎？」，顯示出擔任主祭及禮生角色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然而羅金珠女士身為范姜媳婦，其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學位及長期於桃園市新屋國小授課經驗，透過范姜瑞理事長推薦，於 106 年清明節春祭擔任禮生的工作，獲得許多宗親的鼓勵與支持，使得女性得於客家祭典科儀中參與並擔任重要角色。  羅金珠女士於 106 年春祭祭典擔任禮生進行唸祝流程



羅金珠女士感謝宗族長輩給予的肯定

106 年春祭祭典唸祝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7BcIx4cj2M&t=247s>

《范姜家的女禮生》客家新聞雜誌第 640 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roSkE0Feeo>

現行法規及
性別統計

一、現行法規：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 3 點第 4 項，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 5 點第 1 項，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 5 點第 4 項，積極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4.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政策內涵第 2 點第 3

項，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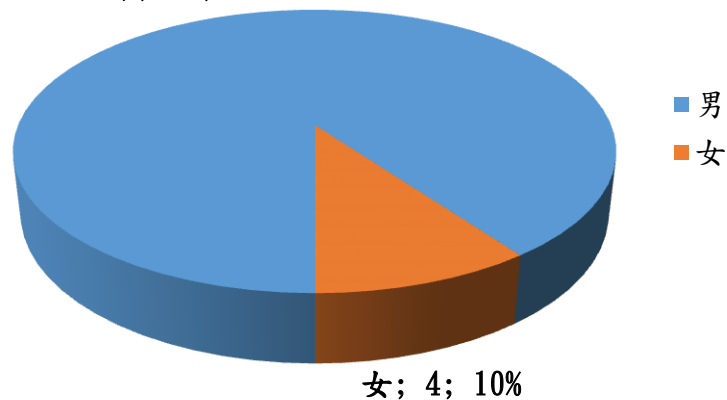
5.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政策方針第 3 點第 8 項，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二、性別統計：

1. 內政部民政司調查統計，截至 108 年取得禮儀師證書計 1,050 人，男性 613 人(58.4%)，女性 437 人(41.6%)。
2. 桃園市客家禮俗教育協會調查統計，108 年至 109 年於客家禮俗參與及擔任主祭或禮生人數約 40 人，其中男性 36 位(90%)，女性 5 位(10%)，男女比例為 9：1。

108-109年客家禮俗參與及擔任主祭或禮生人數

男；36；90%



女；4；10%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一、CEDAW 第 5 條第 1 項：「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使各締約國

	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4 號第 1 項第 2 款：「各締約國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期根除女性割禮習俗。該等措施應包括：支持國家和地方的婦女組織努力消除女性生殖器殘割和其他對婦女有害的習俗。」 四、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c)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本案與 CEDAW 有關 之討論議題 及解析	一、自古到今女性於客家祭典科儀中，通常擔任何種角色？ (解析) 過去客家宗族傳統多以男性為繼承者，於客家祭典科儀中，主祭或禮生等重要角色常由男性擔任，女性則因刻板印象(如非宗族繼承者、未受教育、女性等)受到排擠而無法參與，而祭典科儀中所需之牲禮祭品則多由女性負責張羅。 因主祭、禮生等工作內容及所需特質與能力，無明顯之性別差異，近年各項客家祭典科儀活動之中，如客家委員會¹、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²等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辦理客家祭典活動，甚至是近 200 多年客家傳統「義民祭」活動之主祭官³，亦逐漸可見女性

¹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8 年 7 月 23 日)，性平系列-女性擔任主祭官。檢自 <https://reurl.cc/q8mEbp> (109 年 8 月 26 日)。

²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9 年 1 月 17 日)，108 年度客家祭典禮儀之禮生培訓性別統計。檢自 <https://reurl.cc/MdZe5n> (109 年 8 月 26 日)。

³客家電視(105 年 8 月 23 日)，蔡總統出席義民祭 史上首位女主祭。檢自 <http://www.hakkatv.org.tw/news/143150> (109

參與的身影，並能擔任主祭或禮生等重要角色。

二、客家祭典科儀中，如女性欲擔任主祭或禮生角色時，可能會遇到什麼困難或阻礙？是否有克服或解決方式？

（解析）

傳統客家祭典科儀多由男性負責，女性常受傳統習俗觀念規定限制而難以參與，而宗族長輩亦深植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文化經驗，使得女性欲爭取擔任重要角色則更為困難。

女性過去因受到排擠而無法直接參與客家祭典科儀活動，對於主祭、禮生等職務，應負責主持及引導祭祀流程、準備祭品及唱讀祭文等工作內容並不了解，亦未受過相關訓練或協助辦理之經驗。為具備前述之能力，除積極主動參與客家祭典科儀活動外，亦可參與由政府機關所辦理主祭或禮生之培訓課程，如本局辦理「桃園龍潭送聖蹟儀式」，自107年起鼓勵女性參與禮生培訓，經培訓完成擔任「送聖蹟儀式」禮生工作；109年則針對「歲時與嫁娶禮俗」及「敬神祭祖禮俗」等主題錄製客家禮俗影片，並放置相關網站，得不限時間空間限制提供參與學習機會。

現今教育及性別平權觀念普及，女性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成就並不亞於男性，且政府領頭辦理各項客家祭典活動，由女性擔任主祭或禮生角色之曝光度提升，使從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亦逐步邁向性別平權，但仍需民間與政府持續共同努力。

改進作為	一、尊重：現行與客家祭典科儀相關之法規，明列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中，其業涵蓋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及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二、保護：女性如參與或爭取客家祭典科儀擔任重要角色遭遇困難或阻礙，可透過本局客語專線：0800-800-459 獲得相關協助。 三、實踐： 本局所辦理「桃園龍潭送聖蹟儀式」，鼓勵女性參與禮生培訓，完成培訓後擔任「送聖蹟儀式」禮生，自 107 年起每年均有女性擔任禮生角色，提升女性參與意願，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至於 108 年參與禮生培訓之性別比例則為男：女=22(53.66%)：19(46.34%)。 109 年本局執行客家禮俗影片拍攝計畫，針對「歲時與嫁娶禮俗」及「敬神祭祖禮俗」等主題拍攝影片，後續將放置於本局 YouTube、國立中央大學磨課師 MOOCs 學習平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桃園市政府訓練專區「樂桃 e 學園」等平臺，提供客家祭典科儀參與學習機會，特別是針對女性因家務或工作等因素，而無法報名實體課程者，得不限時間空間限制參加客家禮俗培訓課程。至客家祭典科儀相關實體講座及培訓課程由桃園市客家禮俗教育協會每年持續辦理，並提供客家祭典流程及內容諮詢及交流。 四、促進：針對本市各客家宗族及宮廟負責人或領袖，透過跨局處與民
------	---

	政局合作方式辦理座談會，宣導及推動女性積極參與客家祭典科儀或擔任主祭及禮生等工作，以強化性別平等並扭轉性別刻板印象。 而本局所辦理客家禮俗相關活動所製作之文宣(如海報、DM 等)或影片，多採用女性參與客家祭典科儀之畫面，並於公用/地方頻道及本局官網播出，以提升女性角色參與之可見度。
--	---